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45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_1110006246_prin、380240200J_1110006246_ATTACH、
380240200J_1110006246_ATTACH、380240200J_1110006246_ATTACH
(376735100E_111004510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45101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10045101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1004510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、第九十七條附圖六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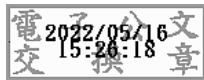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3日桃檢職字第1110006246號函暨勞動部 111年5月1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232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相關函文及條文修正可至本處官網最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三、檢附本府來函及勞動部條文資料一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1/05/16 15:40



1110003428

有附件